

宗教寺院土地确权测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服务）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宗教寺院土地确权测绘项目

采 购 单 位：贵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磋商费用.....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4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4
9.磋商保证金.....	14
10.磋商有效期.....	15
11.磋商文件构成.....	15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13.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4.递送磋商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7
15.磋商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8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8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17. 磋商小组.....	19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9
19. 评审办法.....	2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1. 成交通知.....	25
八、授予合同.....	25
22. 签订合同.....	25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6
23. 终止情形.....	26
十、处罚.....	27
24. 处罚情形.....	27
十一、其他.....	2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40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41
格式 3：响 应 函.....	42
格式 4：首次响应报价表.....	43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1:	50
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51
格式 1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2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项目配备人员表.....	53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5
格式 1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19: 最终响应报价表.....	59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1. 磋商说明.....	61
3. 重要指标.....	6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2
1. 项目概况:	62
2. 项目内容: 全县十六座寺院土地确权测绘.....	62
3. 工作范围.....	62
4. 测量要求.....	62
5. 成果要求.....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宗教寺院土地确权测绘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宗教寺院土地确权测绘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竞磋（服务）2020-0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37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p> <p>3. 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投标人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13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3月16日至2020年03月20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受疫情影响可以接受邮箱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元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p>地址：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幢1单元7层10707室 （苏商大厦A座7楼））</p> <p>联系人：刁女士 电话：0971-8868034 电子邮箱：374837292@qq.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公司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3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幢1单元7层10707室（苏商大厦A座7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贵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人：索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03157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招标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刁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68034、18297211063 地址：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幢1单元7层10707室（苏商大厦A座7楼） 邮箱：374837292@qq.com</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4 400 010 400 089 51
其他事项	<p>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 《青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1.44.251.34)； 《青海项目信息网》 (http://www.qhei.net.cn)；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2037</p>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宗教寺院土地确权测绘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竞磋（服务）2020-006
3	采购人	贵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7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p> <p>3. 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 投标人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p> <p>账户名称：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284 400 010 400 089 51</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在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单独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p>

		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请将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0年03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幢1单元7层10707室（苏商大厦A座7楼））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3. 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 投标人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员、设备、文件编制费及审核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2020年03月26日17：30点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磋商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文件封面
- (2) 磋商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磋商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咨询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项目配备人员表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6) 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及单独提交的“最终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磋商文件发生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文件的正、副本均需分开打印、胶装，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3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磋商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3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磋商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磋商文件地点。递交磋商文件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文件开启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5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6.6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

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并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

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磋商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7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38分）	1、投标报价	20
		2、商务评价	18
II	技术部分（满分62分）	1、技术质量方面	50
		2、服务情况	1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p>

			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评价 18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10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编排要求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编排混乱的得1分。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具有3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优秀测绘工程奖, 有一个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2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 质量 方面 50分	服务方案评分	35分	<p>1、技术方案(8分)</p> <p>对技术方案的技术先进性、方案周密性、思路清晰合理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进度安排(5分)</p> <p>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管理(9分)</p> <p>对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全备、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的得9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 完备性进行横</p>

			<p>向比较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流程及保密措施及制度（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流程及保密措施及制度，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合理化建议（3分）</p> <p>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横向比较，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人技术能力	15分	<p>(1)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项目组人员配置优的得15分；</p> <p>(2) 工作计划良好，项目人员配置良好的得10分，</p> <p>(3) 工作计划一般，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的得5分，</p> <p>(4) 工作计划一般，项目人员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p>
服务情况 12分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9分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验收、服务计划、后期管理计划及相关承诺，有具体的专题描述，指定专人进行售后运维服务内容，横向比较，优秀的得9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能力	3分	<p>投标人在青海省设有分公司或本地企业的，得3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未按照采购、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 X X X X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咨询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咨询服务标准、成果；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付款方式；工作周期；知识产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成果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

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

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项目配备人员表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 密封格式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 应 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咨询服务流程中的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或扫描件）；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荣誉或奖项等证明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或扫描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格式 11:

1.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管理方案，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维护及保障情况。

2、其他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项目配备人员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关保证项目进度等服务方面的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或扫描）件。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如没有此项声明函，可忽略此项。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小微企业无需附此表）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最终响应报价表

最终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和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密封格式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年*月*日*时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招标总体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费、数据整合处理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含系统集成费)、系统运维(质保期内)、验收、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竞争性磋商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与甲方自行约定

4.2 服务地点:贵南县。

4.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4.4 优惠承诺及其他(免费服务期):项目完成后,免费该项目后续技术服务一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 宗教寺院土地确权测绘项目
- 1.2、实施地点: 贵南县

2. 项目内容: 全县十六座寺院土地确权测绘

3. 工作范围

本次土地确权测绘范围贵南县,以《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成果及技术标准为基础。结合具体情况来确定工作范围及深度。

4. 测量要求

4.1、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1001-201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土地现状利用分类》(GB/T21010-2007)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绘制。

4.2、坐标系统采用国家2000系,控制成果提供80及2000两套坐标系(控制点及图根点精 $\leq 3\text{cm}$ 度),不动产成果统一采用2000坐标系,地籍测绘精度 $\leq 5\text{cm}$,房产成果精度 $\leq 0.1\text{m}^2$ 。

4.3、宗地图测制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范》执行,对房产分户图测制按照《房产测量规范》执行,相应的宗地面积、房屋面积按各相应规程或规范执行。

5. 成果要求

- 5.1、不动产测绘宗地图3份;
- 5.2、房产图3份;
- 5.3、权籍调查表3份;
- 5.4、电子数据光盘1份。
- 5.5、其他不动产所需测绘。